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三段中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0年10月10日」的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應為「2024年10月10日」，而非「2020年10月1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中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第二份催款函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所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催款函(「第二份催款函」)，收件人為本公司。

第二份催款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i) 由於該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未能按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要求者償還承兌票據，其構成第二張承兌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及
- (ii) 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於第二份催款函日期起計七天內即時償還有關第二張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金額約9.2百萬港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有大量未償還債務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償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第二份催款函所要求的款項。因此，本公司高度關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第二份催款函會否進一步觸發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任何潛在交叉違約條款。

董事會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第二份催款函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評估其各自的影響。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債權人磋商，探討其他可能的還款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